苏财院学〔2019〕24号

关于2018-2019学年

第二学期学生评比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按时做好我校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比、评优工作，落实学校对学生的奖励、激励政策，现对我校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比、评优工作做如下统一安排，望各学院按相关要求按时完成。

一、评优项目、比例及奖励额度：

1、三好学生：具体按《学生手册》中（2018版）《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奖励制度》进行评选。

2、优秀学生干部：具体按《学生手册》中（2018版）《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奖励制度》进行评选。其中，学院学生四会任职的学生干部经学生管理部门考核测评后按15%的比例增加到相关班级评选。

3、奖学金: **具体按《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级奖学金评比奖励办法》（附件1）进行评选。**

4、先进班集体:具体参照《学生手册》中（2018版）《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先进班集体评比奖励制度》，并结合主题班会开展情况、班级出勤情况、宿舍卫生情况、参与义务劳动情况、班主任进宿舍情况、学生空间建设情况和参与社团活动情况开展评选。各学院按班级数10%比例推荐先进班集体，奖励金额：300元/班每学期。各学院先进班集体推评名额分配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名称 | 班级数 | 先进班集体  推荐名额 |
| 会计学院 | 50 | 5 |
| 经济贸易学院 | 9 | 1 |
| 工商管理学院 | 9 | 1 |
| 金融学院 | 18 | 2 |
| 人文艺术与法律学院 | 12 | 1 |
| 机械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| 15 | 2 |
| 粮食工程与食品药品学院 | 7 | 1 |

二、评比工作其他说明及相关要求：

1、参评对象： 2017、2018级在籍学生（班级）。

2、评比工作依据：学院（班级）学生日常管理考核结果、学生素质教育活动参与情况（见学生素质教育活动登记证）、学生综合素质考核测评办法（结果）、学生奖学金评比奖励办法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奖励制度。

3、评比工作中，请各学院、班级严格对照有关考评细则和本通知的要求，做好审核、把关工作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4、凡在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中未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本次个人项目的评比评优。

5、评比工作进度及要求：

（1）**本学期学生评比评优工作统一在学工系统完成，具体操作流程见《综合素质考核测评和奖学金评定学工系统操作流程》附件2；**

（2）班级评比结果按照二级学院要求在学工系统中报本学院审核；

（3）**2019年9月10日之前**，各班级要在学工系统中完成学生综合素质考核测评的提交工作。（**9月10日，学工系统学生综合素质考核测评功能自动关闭，逾期的班级无法进行奖学金评定。**）

（4）**9月11日，**学工系统“奖学金”模块功能开放。**9月20日**之前，各学院须在学工系统中完成评比评优工作，并做好各班级报评结果的审核及公示（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工作；

（5）学生处利用一周时间，对各学院报送的结果进行复核、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。学生处在对各学院报评结果复核、公示过程中，如发现不符合规定等有异议情况，一经查实将取消相应的评比资格（不再补报），同时要求各学院在接到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处解释；

（6）在学校审批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各学院要召开学期总结表彰大会，按规定做好奖学金的发放工作；

6、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学生、班主任和辅导员及时登录学工系统，按时有效地完成综合素质考核测评及奖学金评定工作。**截至每个流程的时间节点，系统自动关闭，过时不报的个人或集体视为自动放弃**；  
 7、如有其他特殊或不详之处，请及时与学生处联系。

学生处

2019年9月2日

抄 送：相关部门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2019年9月2日印发

（共印9份）